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证监〔2015〕121号

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 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：

2015年是实施“六五”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5〕102号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决定在辖区组织开展2015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5年12月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深入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，宣传宪法确定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、政体，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，推动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(二)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。深入学习宣传全会的重大意义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、基本理念、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，推动全社会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，为落实好“十三五”时期各项任务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。

(三)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、民商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社会法、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、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，让人们群众发自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，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四、宣传要求

(一) 把握正确导向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准确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准确宣传解读宪法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

(二)突出宣传重点。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可把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”、“弘扬宪法精神、建设法治中国”、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”、“尊崇宪法，学习宪法，遵守宪法，维护宪法”等作为宣传标语。

(三)发挥投资者主体作用。坚持在服务投资者中教育投资者，努力服务投资者的法治需求，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吸引投资者广泛参与，帮助投资者树立诚信投资、理性投资、依法维权意识。

(四)注重宣传实效。从实际出发，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，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辖区各单位请及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典型事例和工作经验的总结。在本次宣传活动及年度普法工作中有突出亮点或典型经验的，请于12月22日前通过广东证监局监管信息平台，以在本通知后添加附件方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王金涛，电话：020-37853785。



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9日印发